

主旨：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，於查獲違規現場，已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言詞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90.05.15. 臺九十內營字第90836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，於查獲違規現場，已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言詞陳述意見並作成紀錄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屏府地用字第四一二二七號函，並檢送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一日法九十律字第0一三六一八號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……。」准此，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使用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時，如於該個案查獲現場，承辦人員針對該違法（規）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已予以調查，並於調查證據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載明調查筆錄中者，似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，無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內政部90.05.15. 臺九十內營字第90八三六二六號函）